

桃源大河（鲁甸段）涉镉等重金属污染底泥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项目 （EPC）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桃源大河（鲁甸段）涉镉等重金属污染底泥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项目（EPC）已由鲁甸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鲁发改审批〔2025〕3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中央专项资金及其他，招标手续齐全，招标人为昭通市生态环境局鲁甸分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云南耀宁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昭通市生态环境局鲁甸分局的委托对桃源大河（鲁甸段）涉镉等重金属污染底泥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项目（EPC）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标段）概况：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污染底泥的清挖工程、污染底泥转运工程、污染底泥脱水干化工程、干化泥饼运输和处置工程、河堤修复及其他附属工程等。治理河道长度约 10.022km,清挖污染底泥约 36183.75m³,经脱水干化后的污染底泥进行资源化利用，处置泥饼量为 42282.48t。

2.2 项目（标段）地点：昭通市鲁甸县桃源回族乡。

2.3 项目（标段）估算金额：约 2842 万元。

2.4 招标范围及要求：（1）工程设计：实施方案编制及相关图纸设计，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提供实施方案及图纸，设计文件的审查配合，施工阶段、验收阶段的配合服务等。

（2）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及图纸所示全部内容及调整、变更部分的施工。

2.5 计划工期：12 个月。

2.6 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工程设计深度的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的评审；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按环境工程相关施工验收规范、指南等要求组织验收，一次性验收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申请人必须是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独立法人，持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3.2、设计单位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境工程（污染修复工程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环境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专项）甲级或市政工程环境卫生工程专业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3、施工单位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叁级及以上资质。

3.4、施工单位具备合格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

3.5、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必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含贰级）建造师资格，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注册建造师证书须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待建工程的项目经理（需要提供“拟派该项目注册建造师无在建、待建工程责任承诺”），为本单位注册人员，并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缴费证明（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缴纳证明材料，合同签订不满一年的，提供合同签订日至今的社保缴纳证明）；

3.6、设计负责人：具备环保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岩土工程师执业资格，须为单位正式职员，并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缴费证明（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缴纳证明材料，合同签订不满一年的，提供合同签订日至今的社保缴纳证明）；

3.7、施工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须为单位正式职员，并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缴费证明（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缴纳证明材料，合同签订不满一年的，提供合同签订日至今的社保缴纳证明）。

说明：拟派往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不能为同 1 人，须分别为 3 人承担，否则否决其投标资格。

3.8、申请人信誉：申请人须信誉良好，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因不良记录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停止投标资格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被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3.9、财务要求：具有较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提供的资料必须清晰可辨；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至今单位自行编报的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

3.10、其他要求：

（1）中标单位应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后，开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凭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合同到项目所在地银行开立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且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并作出承诺（人工及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承诺书需附在投标文件内）；

(2) 根据昭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昭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恢复服务平台查询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函》规定，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各类企业在递交投标文件前5个工作日，登录服务平台（登录网址为：<https://ztldbzjc.com/labor/admin/login-home>）申请查询（企业无账号的需先注册账号），服务平台收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不含提交申请当日）反馈结果，申请查询企业通过服务平台直接下载查询结果即可，农民工工资支付信用记录有效期为出具之日起20个自然日内有效。结果运用不作变更，与《昭通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再次优化农民工工资支付信用查询方式的通知》（昭治欠办通【2024】1号）有关要求一致，即：“各投标企业必须将农民工工资支付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作为要件编入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对未提供工资支付信用记录查询或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行为的建筑施工企业，在投标评审时予以扣分；有拖欠工资重大违法行为的施工企业，在投标评审时，不予以通过其资格。”（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3) 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情况承诺书；

(4) 投标人对上传的公司电子证照、人员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合法性负责。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否则不予认可。

(5) 本次招标可接受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单位数量不得超过2家（即：联合体单位数量最多为2家）；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具备施工资质且承担本项目施工任务的单位，并提供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对本项目进行投标。

4. 资格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为资格后审。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03月18日09:00时至2025年03月24日23:59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地区：昭通市

（<https://ggzy.yn.gov.cn>），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招标电子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通过后，获取招标文件。注：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04月09日09:30时止。

6.2 递交方式：网上递交，递交网址：<https://ggzy.yn.gov.cn>，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3 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后，不再递交刻录投标文件的光盘。

6.4 开标方式：网上远程开标

开标地点：鲁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递交网址：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yn.gov.cn/>) 选择“昭通市”，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7. 其他说明

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照《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在截标时间前进入到“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要求，在下达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和签名确认等相关操作。若投标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相关操作，则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如有疑问，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招标人）回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在线提出异议及不进行开标一览表确认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技术服务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热线：010-86483801

注：上传投标文件时加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是开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必要工具，否则将不能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失败的，均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 上发布。对在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开招标公告及公告内容，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昭通市生态环境局鲁甸分局

地 址：昭通市鲁甸县文屏街道崇文路 114 号

联系人：马光体

联系方式：13578079652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耀宁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昭通市昭阳区官坝社区乌蒙古镇 4 号地块一期 13 栋 07 号

联系人：李异、夏凤鑫

联系方式：13887071471、 18087082342